

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在市場爭奪、搶奪、破壞中，將中國工業物產，全盤付諸一炬。而此項工業物產，則為中國各省官廳軍中，所轄屬之財產。2012年，中國國際社會，及中國政府，已將悉數，放棄此項財產。而此項財產，已轉讓與中國軍方，已將。此項財產，已轉讓與中國軍方，已將。

[illegible]

1. 在“数据源”列表框中，单击“数据源”按钮，打开“数据源”对话框。

实施细则（试行）》，以及工程院院士增选工作的相关要求和标准进行推选，坚持标准，实事求是，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把质量关，增加透明度。

2. 被推选的人选应当是具有中国国籍的研究员、教授、高级工程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省级学会推选的人选，应为本学会会员；高校、企业科协推选的人选，人事关系应在本单位，且在本单位工作。

3. 注重推选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专家，和长期工作在工程技术一线的科技专家。

三、推选名额及要求

1. 每个推选单位的推选名额原则上不超过1名，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加。

6. 吉林省科协不受理多个省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对同一被推选人的多渠道推选。对两个及两个以上推选单位共同推选的人员，由相关单位与被推选人协商后，从一个推选单位推选。

7. 不受理个人申请。

四、组织机构及推选工作程序

1. 组织机构。参照《吉林省科协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第五条要求，各推选单位应成立推选专家委员会、材料审核小组、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等机构，并制定工作方案。

2. 发布信息。利用文件、网络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保证在本学科（专业）、行业领域或本单位的覆盖面。

3. 推选人选。推选单位在推选时应提供反映被推选人基本信息和主要学术成就的材料，具体材料内容除按照吉林省科协要求提供外，还应提供被推选人由三名或三名以上同一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评议并获得同意推选结果的专家推选书。

4. 组织初选。由推选单位组织推选专家委员会进行初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被推选人。参加投票的专家人数应超过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获得赞成票不少于投票人

核小组负责学术审核，由被推选人所在单位负责政治、经济、品行把关，并在相关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

6. 报送结果。推选结果报送吉林省科协。

7. 对被推选人有争议或投诉的，由推选单位负责调查核实并写出调查报告和结论性意见，连同投诉信一并报吉林省科协。

五、报送材料要求

报送材料包括：

1. 推选工作情况报告，加盖推选单位公章。包括：推选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材料审核小组成员名单、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推选办法、工作程序，所有被推选人名单、推选投票结果（总票数、被推选人得票数及排序）。

2.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材料。包括：

（1）《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一览表》一式 1 份；

（2）《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推荐表》一式 15 份，其中原件 1 份；

（3）被推选人重要奖项获奖证书材料复印件一式 1 套（不超过 6 项）；实施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其实施情况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一式 1 套（不超过 6 项）；有代表性的著作和论文（不超过 10 篇、册）；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方面的重要

(4) 光盘 1 张，内容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一览表》、《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推荐表》电子文件。

(5) 《院士候选人专家推荐书》一式 1 份。

3. 所有推选材料均不得涉密。

4. 报送材料除须签字的内容外，一律用电脑操作打印。

材料一般不退还，如需退还请注明。

六、报送时间地点与联系方式

1 月 26 日前，将被推选人的材料报送吉林省科协组宣部。

联系人：于海朋

电 话：0431 - 85261318，85682272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6255 号吉林省科协 605 室

邮 编：130021

附件：1. 《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办法》

2.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推荐表》

3.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一览表》

4. 《院士候选人专家推荐书》

